

一、法律事務統計－國家賠償事件

(一) 賠償情形

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應付損害賠償責任，一為人的因素，即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另一為物的因素，即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國家賠償法第 3 條）。110 年全國政府機關新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計 2,095 件（中央機關 730 件），較上年之 2,056 件增加 39 件或 1.9%。經協議成立賠償 199 件（中央機關 7 件）與訴訟判決賠償 63 件（中央機關 12 件），兩者合計獲賠償 262 件（中央機關 19 件），其中 37 件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之賠償，餘 225 件屬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之賠償。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2,748 萬元（中央機關 6,290 萬元）。（表 1-1）

(二) 求償權行使情形

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依法對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經統計 110 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者計 39 件，求償獲賠件數 63 件（含舊受案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2,504 萬元（中央機關 21 萬元）。（表 1-1）

表 1-1 全國政府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賠 償 件 數				賠 償 總 金 額		行 使 求 償 權 件 數		求償獲賠情形	
			總		依第 2 條 國家賠償法者	依第 3 條 國家賠償法者					件	金
	計	中央 機 關	件	件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件	額				
106年	2,287	631	190	15	29	161	9,501	1,484	28	-	111	585
107年	2,015	722	227	11	47	180	16,032	4,516	17	-	101	616
108年	2,268	833	285	20	26	259	11,918	2,187	43	-	68	216
109年	2,056	751	271	15	39	232	13,812	4,260	43	1	62	927
110年	2,095	730	262	19	37	225	12,748	6,290	39	1	63	2,504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說明：國家賠償詳細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法治視窗/法律資源/國家賠償。